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残联函〔2025〕157号

中国残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残疾人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《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部署要求，中国残联决定2026年组织开展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，为2027年第十一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、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做好人才培养与选手储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竞赛以“技能照亮前程”为主题，聚焦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、促进高质量就业，搭建残疾人磨炼技能、展示风采的专业平台；坚持开放、公平、安全、廉洁的办赛理念，实现以赛促学强本领、以赛促训提质量、以赛促评树标杆，发挥竞赛对残疾人高

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作用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各地可根据《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考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1）所列职种，立足本地区域经济特点、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、产业链创新链发展布局，以及残疾人参与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省级竞赛项目。项目原则上应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（2022年版）以及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陆续新发布、修订的职业工种分类，精确归类至对应细类职业（标注4级职业代码），利于赛后认定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、落实相关表扬奖励政策。

三、竞赛规则

省级竞赛各项目规则（含标准、试题、评判细则等）的制定，要坚持与时俱进、科学前沿、手脑并举、创新引领原则，具体参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内容格式和本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竞赛命题工作要求、国家职业标准三级（高级工）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技术技能要求，结合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实际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，由省级残联牵头组织专家制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实施竞赛活动。

省级竞赛可参照国家级赛事模式规范管理，合理确定举办时间与地点，结合竞赛规模规格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协办单位等实际

情况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、组织委员会办公室、评判委员会等工作机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晰职责分工。要积极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的支持，协商联合办赛或参与赛事组织工作，提高竞赛规格、办赛质量，扩大选手受益范围。要切实加强赛事和人员安全防范管理，确保赛事安全顺利。各省级竞赛原则上 2026 年底前组织完成。

（二）确保赛事公平公正。

竞赛筹备和举办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节俭廉洁办赛，务求时效。要强化全流程监管，规范开展设施环境改造、设备物资采购租赁等工作。严格专家裁判管理，设备提供、技术支持等相关单位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裁判长、裁判员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岗位。要按均衡原则合理分配地市级参赛队决赛选手名额，残联系统直属职业院校如独立组队，需提前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并获同意。要用好赛后技术点评与成果经验交流环节，答疑解惑、化解争议。

（三）加强专家队伍建设。

要利用省级竞赛这一契机，面向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广泛吸纳各行业人才，进一步充实技能人才专家队伍，为竞赛活动开展和残疾人就业培训、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四）落实竞赛奖励制度。

要立足残疾人实际，不断健全完善竞赛表扬奖励措施，适度

提高获奖选手比例。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，依据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，由主办单位或商相关职业资格实施（或技能等级认定）机构，授予“技术能手”等荣誉称号，并发放证书。参照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级别职业技能赛事奖励标准，适度提升选手物质奖励额度，积极推动落实选手户籍所在地配套奖励政策。

（五）做好赛事宣传推广。

竞赛举办前后，各地要统筹抓好宣传推广工作，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重视关心残疾人事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，讲好残疾人技能成才的励志故事。也可参照全国竞赛同期举办展能节、座谈会、招聘会的模式，举办系列活动，释放竞赛延伸效应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省级残联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地竞赛活动实施方案（含组织机构、时间地点、项目设置、参赛规模、奖励措施、进度安排等）电子版报送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备案，不能举办的须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。竞赛情况请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。

（二）各省级残联对竞赛工作中表现优异、德才兼备、综合素质突出的专家人员，可向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推荐，经遴选后，将充实到国际级竞赛、国家级竞赛专家裁判员库。每个项目限报 1 人，年龄原则在 55 周岁以下，征得本人同意后，据实填写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专家个人资料登记表》（见附件

2)，通过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管理系统在线推荐（账户信息见附件3）。已参加过历届一、二类国家级竞赛裁判员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竞赛裁判员证书的，不必重复上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明

电 话：010—68060653

传 真：010—68060622

电子邮箱：limingtear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B座1005

- 附件：1. 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考项目目录
2.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专家个人资料登记表
3. 竞赛综合管理系统账户信息



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考项目目录

竞赛项目	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对应项）				
竞赛职种名称		竞赛项目名称	细类（职业）	小类	中类	大类
一、信息技术类	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S	网络系统管理	4-04-04-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S	4-04-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	网络信息安全	4-04-04-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	4-04-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S	数据库与数据分析	4-04-05-04 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S	4-04-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打字员	文本处理	3-01-02-05 打字员	3-01-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	3-01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	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
	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S	移动应用开发	4-04-05-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S	4-04-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人工智能训练师 S	AI 语音模型配音	4-04-05-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S	4-04-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S	云计算	4-04-04-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S	4-04-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二、艺术设计类	商业摄影师	摄影艺术创作（含室内、户外摄影）	4-08-09-01 商业摄影师	4-08-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	4-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室内装饰设计师	室内装潢设计	4-08-08-07 室内装饰设计师	4-08-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	4-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动画制作员	AI 辅助动画设计	4-13-02-02 动画制作员	4-13-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	4-13 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商业摄影师	短视频制作	4-08-09-01 商业摄影师	4-08-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	4-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广告设计师	平面设计	4-08-08-08 广告设计师	4-08-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	4-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
竞赛项目		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对应项）			
竞赛职称名称		竞赛项目名称	细类（职业）	小类	中类	大类
三、手工 艺类	竹藤师	竹草编织	5-05-06-05 竹藤师	5-05-06 农副林特产品初加工人员	5-05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辅助人员	第五大类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
	插花花艺师	花艺	4-09-10-05 插花花艺师	4-09-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	4-09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裁缝	时装技术	4-10-02-01 裁缝	4-10-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	4-10 居民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陶瓷工艺品制作师	陶艺	6-09-03-03 陶瓷工艺品制作师	6-09-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	6-09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民间工艺品艺人	配饰设计	6-09-03-19 民间工艺品艺人	6-09-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	6-09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民间工艺品艺人	剪纸	6-09-03-19 民间工艺品艺人	6-09-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	6-09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民间工艺品艺人	葫芦工艺品制作	6-09-03-19 民间工艺品艺人	6-09-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	6-09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民间工艺品艺人	唐卡制作	6-09-03-19 民间工艺品艺人	6-09-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	6-09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四、工业 类	制图员	工程设计	3-01-02-07 制图员	3-01-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	3-01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	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
	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L	无人机操控	4-08-03-07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L	4-08-03 测绘服务人员	4-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L/S	增材制造	6-18-01-1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L/S	6-18-01 机械冷加工人员	6-18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电气设备安装工	电气安装	6-29-03-02 电气设备安装工	6-29-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	6-29 建筑施工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	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(2人团体)	6-31-07-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	6-31-07 工业机器人操作运维人员	6-31 生产辅助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
竞赛项目		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对应项）			
竞赛工种名称		竞赛项目名称	细类（职业）	小类	中类	大类
	物联网安装调试员	物联网开发与应用	6-25-04-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	6-25-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	6-25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	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S	数字孪生	4-04-05-10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S	4-04-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4-04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车工	数控编程	6-18-01-01 车工	6-18-01 机械冷加工人员	6-18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	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
五、服务类	美发师	美发	4-10-03-02 美发师	4-10-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	4-10 居民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美甲师	美甲	4-10-03-03 美甲师	4-10-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	4-10 居民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中式面点师	中式面点	4-03-02-02 中式面点师	4-03-02 餐饮服务人员	4-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西式面点师	西式面点	4-03-02-04 西式面点师	4-03-02 餐饮服务人员	4-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物流服务师 L	物流服务	4-02-06-03 物流服务师 L	4-02-06 仓储物流服务人员	4-02 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茶艺师	茶艺	4-03-02-07 茶艺师	4-03-02 餐饮服务人员	4-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调饮师	调饮	4-03-02-10 调饮师	4-03-02 餐饮服务人员	4-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家政服务员	整理收纳	4-10-01-06 家政服务员	4-10-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	4-10 居民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互联网营销师 S	互联网营销	4-01-06-02 互联网营销师 S	4-01-06 电子商务服务人员	4-01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养老护理员	养老护理	4-10-01-05 养老护理员	4-10-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	4-10 居民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保健按摩师	（盲人）保健按摩	4-10-04-02 保健按摩师	4-10-04 保健服务人员	4-10 居民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汽车维修工	车辆维护	4-12-01-01 汽车维修工	4-12-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人员	4-12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
	园林绿化工 L	园艺景观 (2 人团体))	4-09-10-01 园林绿 化工 L	4-09-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	4-09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 务和生活服务人员
	眼镜定配工	验光与配镜	4-14-03-04 眼镜定 配工	4-14-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	4-14 健康、体育和休闲 服务人员	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 务和生活服务人员